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楊悅博士、酈仲賢先生及魯琨女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配售 41,000,000 股新 H 股（以下简称“配售事项”）。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词汇与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一、完成配售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配售协议所载的所有配售事件先决条件已达成（包括香港联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配售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以下简称“配售完成”）。

经独家配售代理通知，已根据配售协议中的条件及条款按每股 H 股 25.35 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41,000,000 股 H 股配售股份，约占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全部已发行 H 股股份的 15.75% 及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99%。

经本公司董事会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均为独立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或其他投资者，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连。且本次配售完成后承配人不会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本次配售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0.39 亿港元，募集资金净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开支后）约为 10.26 亿港元。

本公司拟将配售募集资金净额的 70% 用于创新药研发，包括 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 JS207）、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代号 JS212）、PD-1/IL-2 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代号 JS213）及其他在研管线的开发；并将

募集资金净额的 3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一般企业用途。

有关配售事项其他详情，请参阅配售公告。

二、 配售事项完成后的股本变动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985,689,871 股股份增加至 1,026,689,871 股股份。于配售完成后，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219,295,700 股 H 股增加至 260,295,700 股 H 股，而本公司 A 股数量维持不变，仍为 766,394,171 股 A 股。

本公司在配售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紧接配售完成前			紧随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²⁾	占相关股 份类别的 百分比 (约占)	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百分比(约 占)	股份数量(股) ⁽²⁾	占相关股 份类别的 百分比(约 占)	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百分比 (约占)
A 股						
A 股股东	766,394,171	100%	77.75%	766,394,171	100%	74.65%
已发行 A 股总计	766,394,171	100%	77.75%	766,394,171	100%	74.65%
H 股						
承配人	-	-	-	41,000,000	15.75%	3.99%
其他 H 股 股东	219,295,700	100%	22.25%	219,295,700	84.25%	21.36%
已发行 H 股总计	219,295,700	100%	22.25%	260,295,700	100%	25.35%
已发行股 份总计	985,689,871		100%	1,026,689,871		100%

附注 1：上述表格内若干数字已约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若总计数字和所列各项数字之和出现任何差异，皆因约整所致。

附注 2：包括本公司持有的 815,871 股库存股份。

三、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因上述配售完成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18.67%减少到 17.92%，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熊俊	87,856,618	8.91	87,856,618	8.56
熊凤祥	41,060,000	4.17	41,060,000	4.00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2,144	0.44	4,372,144	0.43
孟晓君	4,288,400	0.44	4,288,400	0.42
高淑芳	3,789,720	0.38	3,789,720	0.37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9,504	0.38	3,719,504	0.36
周玉清	21,680,800	2.20	21,680,800	2.11
刘小玲	8,608,000	0.87	8,608,000	0.84
王莉芳	8,608,000	0.87	8,608,000	0.84
合计	183,983,186	18.67	183,983,186	17.92

注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83,983,186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83,980,586 股为 A 股，2,600 股为 H 股（由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作为名义持有人代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俊持有）。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本公司总股本 985,689,871 股为基数计算，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本公司总股本 1,026,689,871 股为基数计算。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